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政禕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27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E000791_1_241546410570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0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，辦理期間自108年4月1日0時起至110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，其中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09年3月31日屆期。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，爰請轉知所屬上開屆期訊息。
- 二、檢送本保險109年度投保計畫及加入表1份(按：保險期間自109年4月1日0時起至110年3月31日24時止)，請逕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下載運用。又目前中國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，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文件收送等服務，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800-098-889。

10_人事處 收文:109/02/24



1090044317

有附件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